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4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雲雀

被　　告　鍾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承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），經原告賴雲雀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